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刘浩、董春红、宋建邦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16日